



就新國民體育法談國民體育的發展

蔡長啓



壹、前言

新國民體育法已於七十一年十一月十九日，由總統明令公布實施。

就全部條文看，雖然只十多條，但從修訂到審議通過，約費時三年，足見行政及立法部門態度的審慎。所以，公布後，國民的反應，都能有積極的認同。

概略而言，一般認為，新國民體育法，有幾個特點值得重視，比如：

第一，能環顧國際潮流，含容先進國家體育法的優點，具有擗人之長，補己之短的特色。

第二，是民主導向，多種作法，保有適度的彈性，但也增列了不少具體的規定，有利政策的掌握。

第三，有明確的目標，具體的內容及可行的作法，有益執行。

茲值新國民體育法公布未幾，國人正關心未來國民體育的發展動向時，願就下列觀點，略述管見，藉供參考：

一、全民運動 端賴國人的自覺

新國民體育法，除明訂全國國民為對象外，並鼓勵個人依需要，主動參與；且列明家庭、學校、社區、機關及企業機構為實施範

圍。這對推展國民體育而言，應是相當周延的考慮。

或有人認為，若能訂下罰則，加強約束，或更能達到預期效果。不過，我們認為，罰則容或有其消極的效應，終究是被動的作法，應非長久之計。再說，推展國民體育，雖然政府負有責任，倘若國人未能自覺運動強身的重要性，相信，縱有多大的強制力量，仍然難以保證能有何程度的成效。

事實上，查考體育發達的先進國家，雖然，影響其體育發達的因素很多，但最不能忽視的原因，莫不是個人的自覺因素。亦即，個人的自覺，在推展體育活動中常有舉足輕重的地位，這是衆所共認的事。具體而言，不論是運動俱樂部的成立，抑或「媽媽體操教室」的蓬勃發展，無一不是經由個人的自覺，而使體育活動，得有普遍展開的機會。揆之國內近年來早覺健身運動的迅速發展，足可明證。

當然，所謂個人的自覺，應含兩個層面的問題。其中之一，應是個人自覺運動健身的意識，二是個人具有運動的欲求。前者在體認體育活動的重要功能；而後者，則是身體力行的原動力，兩者如車之兩輪，鳥之雙翼，相輔相成，相得益彰。比如，因家長對運動的自覺，子女自能心嚮往之；因工商企業機關團體主管的自覺，自能為所屬員工謀求運動健身的機會。所以，要人人運動，時時運動，處處運動，必得人人自覺，庶幾能人人健康，自也是順理成章的。

歸結。

二、扣緊環節 增進行政效率

新國民體育法特色之一，是對各級政府及有關推展主體行政體制的劃分，其中，不止是單位職掌的釐清，甚至對計畫、執行及考核主體，也都有明確的規定，相信，只要切實遵守，應有利國民體育的發展。

實際上，行政體制的劃分，旨在講求處理公眾事務的效率，所以特別重視公眾事務處理過程中權責的分工與合作，亦即，經由有形的組織，合理的運作，使公眾事務的處理，能依序進行，滿足於國家政策的要求。顯見，國家政策的執行，不能沒有強而有力的行政體制。

準此以論國民體育的推展，當不能忽視行政體制的運作功能。

理由之一，固在於國民體育範圍相當廣泛，環節亦多，彼此之間，若無法緊密掛勾，統一作法，自無法發揮行政機能，政策的達成比率，則難免受到影響。

理由之二，則在於國民體育係以整體國民為對象，但每一國民

因其年齡、身分、職業、居住環境等不同的條件，而可分屬於不同的體育生活領域，因此，更需要運用行政的力量，給予合理的安排。

理由之三，因國民體育的發展，不止需要硬體條件，如場地、設備的提供；更需要軟體條件的配合，如人才培養、活動內容的設計等，尤有賴於發揮行政的協調功能，才能水到渠成，而竟全功。總而言之，新國民體育法，對體育行政體系的規定，應有益於上下主管單位的溝通，齊一步調；更有助於左右環節的聯繫，觀念一致，都是推展國民體育的有利因素。

三、學校體育 力求正常化

其實，近幾年來，有關學校體育的實施情形，教育部先後已公布多種法令或辦法，而且，也因獲得各級政府及各級學校的配合，大致都能獲得預期的效果。不過，或許因為部分學校主管的觀念及家長態度與社會風氣的影響，難免有些不能令人滿意的地方。因此，為了配合新國民體育法的公布，有關未來學校體育的發展，願提出下列兩點，供為參考：

(一)確立目標、內容、方法的一貫化：學校體育因係學校重要課程之一，自有其既定的目標、內容與方法，因此，學校體育的實施，一方面是掌握既有的目標、內容與方法，使能經由實施過程，滿足課程的要求，達成教育的目的；一方面，則須重視目標、內容與方法間的一致性，以求實施過程的合理化。舉例來說，學校體育目標常區分有運動技能的學習、社會行為規範的培養、身心的全面發達及豐實休閒生活等四個目標，其實歸納起來，或可濃縮為健康的獲得與運動技能水準的提升。

所以，在內容上，教材的系統化、多樣化自不能等閒視之。而在方法方面，或有重點學校的選擇，以增進運動水準，或區分師資為正課教學與運動教練等二類，以滿足目標的需要，或講求活動的普遍化，鼓勵校內外活動，以獲得普遍的健康，無不都是講求其一貫化的作法。

(二)重視達到程度：正常化的學校體育，都有其一定的到達程度，一般喜歡稱之為「標準」。比如，學校體育課程標準、設備標準等是，所以，學校體育的實施，一方面，要以既定標準作依據；一方面，則以實施結果，衡量其與既定標準的差異程度，掌握實施成效。

新國民體育法中，對學校體育的規定有二，即：一、各級學校

標準外，更重視實施結果實際達成標準的比率，作為檢討或改進的

參考。

四、社會體育宜求突破

新國民體育法中，對社會體育部份，或因牽涉層面較廣、問題較多，有關條文，類皆概括性規定。

如衆所週知，一般所謂社會體育，常泛指除了學校體育以外的範圍，所以民間運動競技團體、社會體育、職工體育、全民運動等無一不是社會體育的業務，也因其領域大，業務繁多，自較難有明確的突破。

無可諱言，社會體育的推展，千頭萬緒，問題頗多，開展速度自然較緩。不過，最近幾年來，隨着制度的建立，也使得社會體育保有其一定程度的成長，這未始不是一件可喜的現象。

然而，我們認爲，未來社會體育，若能朝着下列方向努力，或有更好的發展：

(一) 社區與職工體育應求其普遍發展：隨着經濟成長，與國人觀念的改變，加以近年來的倡導與推廣，社區體育已呈一片欣欣向榮的景象，相信，假以時日，經由刻意的設計與組織，應有理想的效果。

只是職工體育，雖曾同時與社區體育並駕齊驅，大力推展，或因主客觀因素的影響，起色較慢。

相信，今後經由國民體育法的公布，職工體育專業人員的聘請，應都有利於職工體育的普遍發展。

(二) 選擇項目重點突破：社會體育除重視其普遍化發展外，當不忽視運動水準的提升，尤其以今天的國際運動現勢看，「體力是國力」的宣傳價值，已獲肯定，運動水準的提升，自不止在已開發國家，顯得重要，特別在開發中國家，更是非比尋常。

以我國目前體育現狀言，一方面當然應積極推廣普及化運動，使人人都得以享受運動的樂趣，一方面，自宜從衆多項目中，作適當的選擇，以求重點發展，而能有所突破。

五、人才貴在培養進修與研究並重

有關體育專業人員方面，新國民體育法中曾有部份條文有所規定，其中，或涉及體育專業人員之培養，或進修，或研究，條文雖不多，且均概括性之規定，但，一般認爲，因其法意明確，所以對未來體育專業人員之培養，任免制度，或進修、研究風氣，應均有正面之影響。

當然，所謂體育專業人員，若勉強界定其對象，則應泛指曾受體育專業教育或訓練之體育教師、體育學術研究人員、體育行政人員、運動教練、社會體育工作或指導人員及其他以體育為專業之從業人員等，類別甚多，工作性質亦各異其趣，因而，其培養、進修與研究方式，應有所不同。

不過，基於制度之觀點，我們認爲，體育專業人員貴在培養、進修與研究三者並重外，應有下列基本上的共同認識：

(一) 人才培養之專業化：未來體育專業人才，應由不同之體育專業學校，作專業化之培養，比如師資應由師範系統之學校養成，運動教練，則由體育專業科系專精培養，使各具特色，各展所長。

(二) 任用期間應有限制，藉以強迫進修：未來體育專業人員之任用，不論隸屬何種類別，均應修習一定之課程及一定之期間，且在取得任用資格後，應有一定之任期，若在一定期間內，未繼續進修，或進修之課程或期間，未能滿足專業之要求時，應不予加薪或重新考慮其任用資格。

(三) 獎勵研究成果：研究能力為體育專業人員之必備條件，為鼓勵其持續研究，應設法加以獎助，藉能提高研究興趣，充實專業能力，改進專業現況，提升專業境界。

六、選手培訓術德兼修

就現實層面言，近幾年來，運動選手的培訓工作，在舉國上下努力配合下，雖不能說，完全臻於理想境地，却也能依既定計畫逐步獲得改善，其中，不止是訂定國民體育法，明訂對體育運動

有卓越成就或特殊貢獻者的獎勵，已有顯著的成就，尤其是全國性選手訓練中心的積極擴充，各地訓練站的完成，與乎重點學校的確立，相信，都有利於厚植根基，提昇水準。

不過，基於國家，社會對選手培訓工作的期望，以及優秀運動選手，對社會風氣的可能影響，我們認為，未來選手的培訓工作，若能加強下列兩點，或更有利於國民體育推展：

一、課業輔導，術德兼修：運動員的成功歷程，相當艱辛，是任人都知道的事實。

不過，我們認為，顯然運動員常由經年奔馳「疆場」，而疏於課業，難免在學業上，有其宿命的兩難之苦。但，若能在起碼的課業上，達到一定的基準，使能在精湛的「技藝」之外，品德能為同儕的楷模，實在不止是運動員個人的成功而已。

因此，未來圍繞在運動員身邊的家長、老師、教練或關心運動員的人。應能善查輔導的責任，使運動員能術德兼修，出類拔萃。則國民體育，當有更大的發展餘地。

二、自我期許，自求進步：所謂「家產萬貫，不如一技在身」。運動員在現實社會裏，自不能無視於生活技能的養成。

尤其在日新月異的變遷社會，為了免於被時代所淘汰，自須時時自我期許，自我教育，使能日日新，又日新，以能自求進步，適應社會。

七、體育文化端賴多邊交流

新國民體育法，除明訂有關條文，重視國內體育活動外，對國際體育交流活動，亦有所規定。相信，未來國民體育之發展，國際體育交流活動，應有其特定之地位。

事實上，近年來，基於現實之需要，及國際體育環境之因應，我國或積極組團派隊參加國際體育活動，或主動主辦國際比賽活動且均有良好表現，今後自宜繼續推展。

不過未來國際體育交流活動，若能在維持過去的正面效果外，考慮下列兩點，應可提高交流活動的實際效益。比如：

一、固有體育文化活動，宜擴大層面，宣揚海外：我國固有體育文化，素為國際所重視，若能積極整理，詳加規劃，則除發揚國粹外，並能藉收多邊交流的功能。其中，或組團巡視演出，或派專人開班授徒，均不無可行。次近年來，我國青少年民俗體育活動，巡迴美洲，佳評潮湧的效果言，未來國際體育交流之範圍，自可略加擴大，以收宏效。

二、學術活動，無遠弗屆：近年來，體育學術活動，不止有助於運動技術訓練的精進，尤有利於國際體育學術水準的發展。其中，或經由學術發表會，或講習會，或研究資訊的交換，無不促使體育學術交流的加速發展。

進一步而言，資訊時代的到來，已為人類社會帶來莫大的改變，未來我國體育的發展，自不能自外於先進國家體育資訊的提供與交流；再說學術無國界，素為衆人所共認，未來我國的體育交流活動，不止在學術研究上，要迎頭趕上尤其在相互提攜的交流計畫上，更應擴大，使能無遠弗屆，克竟全功。

貳、結語

新國民體育法公布後，全國各界反應甚為熱烈，僅列數端，供作為國民體育發展之參考。事實上，除上列個人之自覺，行政效率之提升、學校體育正常化、社會體育之突破以及專業人員之培養、進修與研究選手之培訓與多邊交流活動等問題外，尚有經費之自籌、國民體格與體能之檢查等，亦均有益於國民體育之發展。因限於篇幅，不擬贅述。

相信，經由審慎公布的新國民體育法，經由舉國上下的關心，應能澈底施行，則國民體育之全面發展，自是指日可待。